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聶竹君

電話：(04)37061342 分機：1342

電子郵件：e-327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5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11560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1560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115603_senddoc1_Attach3.mp3、
A09030000E_1140115603_senddoc1_Attach4.mp3、
A09030000E_1140115603_senddoc1_Attach5.mp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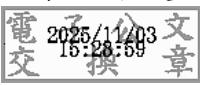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「防制依託咪酯廣播廣告」，請貴校積極
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280480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廣告有國語、臺灣臺語以及臺灣客語等3款，長度僅30
秒，內容以學生與教師簡明對話呈現，說明吸食含依託咪
酯電子煙後會出現之行為徵狀，並明確提醒其為2級毒品與
將面對刑責等。
- 三、請貴校運用校內廣播系統，以不影響課程教學為原則，於
午餐時間或放學時間播放，藉以強化學生對於防制依託咪
酯之認知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文、廣告音檔1則3款與腳本1份（可逕至下列
網址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QVpeWp>）。

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 2025/11/03
 15:28:59

裝

訂

89

線